

在吹捧中迷失 在物欲中沉沦

——云南省有色地质局原党委书记、局长郭远生严重违纪违法案剖析



贪廉一念间

曾经的郭远生，也有过耀眼的光环——“救火队长”“改革先锋”“找矿专家”，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著有上百万字学术专著，大学客座教授，一手打造“滇金”品牌的企业家，42岁就成长为厅局级领导干部。

2005年，是郭远生人生的一个转折点。没能如愿接任云南省地矿局局长职务，让他产生了郁郁不得志的挫败感。同时，他倾力推进的云南地矿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省地矿局下属企业，郭远生当时任公司总裁）的上市工作也搁浅了。听惯了奉承话、习惯了鲜花和掌声的他，产生了强烈的不甘。

遭遇人生低谷的郭远生，没能扛住人生浪潮的考验，仕途受阻，就想在经济上弥补，打起了借用手中和资源发财的主意。

在筹备云南地矿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工作中，郭远生等人曾违规从产业扶持资金、人员补贴中套出一部分资金私设小金库。虽然没有成功上市，但这笔资金却没有回到账内，而是被郭远生等人隐匿起来，小金库成了郭远生等人肆意支配的“提款机”。

在他的授意下，云南地矿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邓甫云先后从小金库中套取现金800万元，用于注册成立吉瑞志远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我们把用不了的钱，先拿来注册公司，然后赚了钱再还回来。当时觉得没什么，实际上可能吗？账外账交不进去了，踏出这一步就回不了头了。”郭远生说。

“一步动摇就地动山摇，失足以后很难做到悬崖勒马，想到的反而是躲避、逃避，趋利避害。”郭远生坦言，他没有做到慎始，被贪欲冲昏了头脑，个人野心膨胀，迈出了狂奔向深渊的毁灭步伐。

捞钱“二人转”

创建吉瑞志远公司后，郭远生当起了幕后老板，弟弟郭远亮则在前面站台，充当明面上的公司法人，兄弟二人一明一暗，唱起了捞钱的“二人转”。

为了公司的发展，郭远生可谓不遗余力：弟弟郭远亮注册公司没钱，郭远生就从小金库中提；弟弟购买矿山缺少资金，郭远生就从单位账上套；弟弟的公司没有科研技术人员，郭远生就从单位派；弟弟的公司没有工程项目可做，郭远生就向下属企业打招呼，安排工程项目……

有了郭远生的幕后运作，吉瑞志远公司的生意做得顺风顺水。几年间，通过承揽矿山工程及从事矿业开发等，共计获利6300余万元。对郭远生不遗余力的关照和支持，郭远亮心知肚明、感激不尽。正所谓投桃报李，为表示对郭远生的感谢，2007年6月至2013年，郭远亮先后送给郭远生房产、商铺、车辆、现金等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2800余万元。

郭远生不单单只为弟弟谋利

益，2012年5月，他如愿以偿担任云南省有色地质局党委书记、局长后，志得意满的他要让他的权力更好地惠及家人，于是干起了“封妻荫子”的“副业”，为家人的幸福生活安排好一切。

在担任云南省有色地质局局长期间，郭远生为解决女儿男朋友李某的工作问题，以引进特殊人才的名义，将李某招录为省有色地质局在职在编的事业身份工作人员。在女儿郭某读博士研究生期间，他又向与省有色地质局有合作关系的企业打招呼，使其女在未实际工作的情况下领取薪酬。

但这真的是为家人着想吗？答案当然是否定的。当郭远生被查处后，其弟郭远亮也因涉嫌职务犯罪而接受调查，其女儿、女婿也受到牵连。“当初，郭远生将公司取名吉瑞志远，就是想让人吉祥如意，生活红红火火，自己也大富大贵。然而讽刺的是，他们最终上演了一出‘兄弟双双把狱蹲’的悲剧。”云南省纪委监委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

负隅顽抗“两面人”

郭远生自诩地质专家，头顶大学客座教授光环，以高级知识分子自居，自我标榜是一个有理想、有抱负、有品位的人。然而，就是这样一个人明面上道貌岸然，张口“清正”、闭口“廉洁”的人，背地里却做着不能见光的勾当，演绎了一出台上一套台下一套、当面一套背后一套的大戏。

“在省有色地质局工作的近11年间，我没有利用生日等请过客；女儿结婚也没有请客收礼；我生病了，有老板到医院送红包给我，也都拒绝了……我做的这一切，都是想博得清廉的好名声。”落马后，郭远生交代。

“其实我都明白，坐在台上我也讲要清正廉洁，党的十八大后我是党委书记，党的纪律规矩是清楚的、明白的。”作为党委书记、全面从严治党的第一责任人，郭远生不是不知道自己肩负的责任，但他却揣着明白装糊涂，一边作秀、表演，一边谋取私利。

2013年至2018年期间，云南省纪委多次收到中央纪委、中央巡视组、云南省委巡视组等转来的郭远生有关问题线索，并按程序进行了初核。但自以为是的郭远生认为自己行事天衣无缝，组织上查不到。在2017年组织找其谈话时还嚣张地说：“我从没有你们说的这些问题，你们反复找我调查，今天不给我一个说法，我就不走。”俨然一副

正义凛然、蒙受“不白之冤”的样子。

2018年3月，吉瑞志远公司进入了云南省纪委监委的视线。此时，郭远生预感到“可能要出事了”。为逃避党纪国法惩处，他多次与郭远亮、邓甫云等人商量如何应对组织调查，订立攻守同盟。甚至打起了“舍车保帅”的主意，安排郭远亮等人“顶缸”“背锅”，承担有关问题的责任。为避免收受受贿的事情被组织察觉，郭远生还对收受的赃款进行了转移、藏匿。担心其弟郭远亮所送并存于其母亲名下的1000万元存款被发现，郭远生还指使郭远亮将该笔存单转存至其另一个弟弟名下。

但凡走过，必留痕迹。谎言再严密也终有被戳破的一天，那些看似天衣无缝的“设计”，最终不过是自欺欺人罢了。正当郭远生准备进一步用钱“打通关系”“摆平事情”的时候，省纪委监委一纸《留置决定书》，让他彻底绝望了。

“如果不是因为自己严重违法，也正是自己侍奉年迈父母的时候。每每忆及此处，我都是痛彻心扉、泪如雨下。我那亲爱的双亲真是应了我外婆临终那句‘娘想儿来想断肠，儿想娘来哭一场’，将会带着终生痛苦和遗憾离开人世，我就是那个不忠不孝之人。”郭远生的忏悔可谓痛入骨髓，然而，一切都太晚了。等待他的，将是法律的严惩。

忏悔录

当我提笔写下“忏悔书”这三个字的时候，我的心在流血，悔恨的泪水早已无数次冲刷着我痛苦的内心世界。我痛悔自己犯下了大错，我痛悔自己没有及时向组织说清楚。

1975年2月，全国地质勘探部门招工，我从四川农村来到云南省地矿局第十八地质队工作，成为了地勘工人。在组织的培养下，我不到30岁就成为一个地质大队的副大队长，12年时间里先后在6个地质队担任领导职务，技术上也由工程师到高级地质工程师、正高级地质工程师。我42岁就成为了云南省地矿局副局长，48岁就成为了云南省有色地质局局长。组织也给了我很高的荣誉：云南省先进工作者、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全国科技进步一等奖等。

党和组织培养我、信任我、重用我。但是，我却辜负了这一切。随着任职时间的延长，特别是2005年5月，面对组织调整省地矿局主要负责人，又改变了云矿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融资的发展战略时，我的理想信念发生了动摇。

这时候，公司财务总监、常务副总裁都向我提出了要“想办法”自己大干一番，我们有这个能力。加之，原来套取准备用于公司上市工作的费用暂时也用不上了，我提出的一些工作思路也得到了一部分领导、专家的肯定，我又考上了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在职博士研究生，真有点意气风发的感觉。我便同意用公司的账外资金为自己的弟弟等人注册成立了云南吉瑞志远机械化工程公司，以期承揽公司的技术劳务工程。

自己思想上已经偏离了正道。剖析根源，自己的权力大了、机会多了，搞钱方便了，也想让自己的弟弟跟着自己在矿业开发的路上大显身手，想通过他去实现自己的名利欲望。名与利的欲望上升，膨胀了、发热了，没有悬崖勒马，没有及时改正，便铸成了千古恨！说到底，还是因为自己放松了政治理论学习，放松了世界观的改造，放松了价值观的牢固树立。

过去，我是读别人的“忏悔书”，而今我写着自己的“忏悔书”。我痛定思痛，向组织忏悔。

回顾我参加工作43年所走过的路，是党和组织培养了我，那种欢乐、阳光的日子我将永远怀念。数十年来，我一直在地质勘探行业工作，我毕生热爱地质勘探工作，是地质勘探事业成就了我。然而，我却让它蒙羞。

我错了，我有罪。我无颜面对党和组织的培养、信任、重用，无颜面对我已经91岁，参加过西昌战役、抗美援朝的老父亲，无颜面对我80岁，卧病在床，盼儿回家的老母亲，无颜面对相濡以沫几十年的妻子，无颜面对亲人、朋友、同事。我希望，我的错、我的罪永远不会再有后来者。

中国纪检监察报记者 何咏坤